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[2017] 56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江门世纪航运有限公司 延期购置 1 艘集装箱船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江门世纪航运有限公司申请运力指标延期的请示》
(粤交水[2017]232 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同意江门世纪航运有限公司经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江门世纪航运有限公司购置 1 艘集装箱船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的批复》(交水批[2016]68 号)批准的 1 艘集装箱船延期购置,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。原批准其它事

项不变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口岸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调整船舶交通
管理由船舶代理公司负责的请示

《关于同意调整船舶交通管理由船舶代理公司负责的请示》（国函〔2017〕3号）

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组意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船舶交通管理由船舶代理公司负责的有关事项

交由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。长江航务管理局要认真

抄送：海关总署，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中国船级社，部海事局。
